

证券代码:0062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6-02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发出,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中,董事均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决议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何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何海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决议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谭洪涛(召集人)、贺立东、张瑞英

战略委员会:何海林(召集人)、曹世如、张瑞英

提名委员会:贺立东(召集人)、曹世如、谭洪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瑞英(召集人)、曹世如、贺立东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截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曹世如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世如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曹世如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截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决议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文春林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截止。

文春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董事长、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董事长简历

何海林先生,198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战略与资本运营部部长,改革办主任(期间,先后兼任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四川省

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3月至今,任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海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公司为四川省商业

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孙公司,何海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

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曹世如女士,1962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成都

红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4,17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4%。与公司控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曹世如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曹俊先生,1979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2005年4月至2007年8月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成都红旗

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红旗资产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1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曹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的人

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谭洪涛先生,1981年12月出生,党校研究生,中级会计师,2003年9月至2017年7月,历任原成都市区

军某部财务助理、审计员、会计。曾任四川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12月进入公司至今任公司

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洪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高级管理的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贺立东先生,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邮电规划设计院程序员,四川联发投资有限公司信息主管,

2000年12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1年3月担任信息中心行政人员,2006年1月担任信息中心

部长,200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立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8,6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立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惩戒,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4.张瑞英女士,199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商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12月进入公司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瑞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高级管理的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曹世如先生,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2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拓展部行政、人力资源部

行政、审计部主任、公司宣传部经理、部长,企业文化部经理、总监、副总经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世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世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高级管理的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惩戒,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罗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专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9月

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

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罗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建康大道7号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真:028-87825300

电子邮箱:lun@hqglsc.com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文春林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4月进入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主任、部长、总监、

副总经等职务。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春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文春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文春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惩戒,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

戒。

五、A 股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利润分配于2026年6月19日直接记入A股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

数原则取整计入未分配股利账户(取整时按照时间在前数据相同者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

A股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代理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证券托管

系统,以下列数据为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1*****65	王耀辉
2	01*****38	胡晓波

在A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

证券账户余额减少而导致资金申请期间内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将由公司自行

承担。

4.本次应补领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18日。

六、A股变动估值表

项目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271,250,000	90.04%	127,230,000	398,480,000	89.97%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501,076	33.37%	46,300,300	139,801,376	31.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748,924	56.67%	81,929,700	258,578,724	58.39%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0,000,000	9.96%	14,400,000	44,400,000	10.03%
三、总股本	301,250,000	100.00%	141,630,000	442,880,000	100.00%

七、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

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王耀辉	126,000,000	41.83%	186,400,000	42.11%
胡晓波	9,000,000	2.99%	13,200,000	3.01%
青岛世农医药有限公司	18,000,000	5.98%	26,640,000	6.02%
股份总数	153,000,000	50.79%	226,240,000	51.14%

备注:部分合计数为各数据相加之和存在误差,如有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八、派息相关数据

1.本次实施现金分红转增股本方案,按照最高总股本摊薄计算,2026年6月的每股收益为公司人民币1.93

元。

2.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权益价值时,每股现金红利为0.4884792元/股(含税,每股现金红

利/A股现金红利股/A股总股本=132,500,000/271,250,000=0.4884792元/股)(含税,保留七位小

数,最后一位直接取整,不含零头),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4.884792元。每股转增股份应以0.488400股计算

(每股转增股份=A股转增股份总数/A股总股本=127,200,000/271,250,000=0.4689400股)(保留七位小

数,最后一位直接取整,不含零头),折算每10股转增4.689400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参考价=(A股除权除息前一日交易收盘价-按A股总股本折

算每股现金红利)/1+(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本公司转增股本比例)=(A股除权除息前一日交易收盘

价-0.4884792元/股)/1+(1+0.4689400)。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

总方案公告如下: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

总股本扣除公司专户(上海)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

税),不送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47,500,

000.00元(含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转增股本141,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42,

860,000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48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44,400,000股)。如本

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增发股份,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总额等致使总股本

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转增股本总

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将暂停办理转股、限售、股权激励授予总额等致使总股本

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转增股本总

额。对普通股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派发10%股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2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原因

1. 股东会议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